

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晋政地〔2025〕798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城北改造 控制性详细规划 G—03—04 地块图则的批复

池店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晋江市城北改造控制性详细规划 G—03—04 地块图则的请示》（晋池政〔2025〕102号）及规划报批成果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晋江市城北改造控制性详细规划 G—03—04 地块图则》（以下称“该控规图则”），执行中应平衡地块需求与周边关系、落实上位管控要求、执行技术管理规定。

二、原则同意该控规图则的规划范围：东、南至市场路，西至水系，北至馨芳路。

三、原则同意该控规图则明确的主要用地性质及控制指标：G—03—04 为商业用地，容积率 ≤ 2.5 ，建筑密度 $\leq 36\%$ ，绿地率 $\geq 30\%$ 。

四、该控规图则明确的道路、给水、污水、雨水、电力、通信、燃气、管道等工程专项规划的容量及接入方案应符合规范及有关部门的要求。

五、该控规图则明确的其他管控要求，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定规划及技术管理规定执行。

六、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具有法定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不得擅自改变。如确需调整或修改，应按照法定程序呈报审批。

此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2 日印发
